



2017

真题卷

柏浪涛 编著 | 厚大出品

柏浪涛讲刑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讲厚义大

使用说明

1. 追叙

在学习完《理论卷》第一章第一节后，建议大家通过追叙的方式，将知识点迅速转化为备考能力。

2. 提示

书中对真题的答语没有单列出来，而是放在【解析】一栏的最末端。目的是为了避免大家在复习之初的一张试卷中惊吓、恐慌和放纵情绪。

12月3日

2017

真题卷

柏浪涛 编著 | 厚大出品

柏浪涛讲刑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厚大讲义真题卷，《柏浪涛讲刑法》/柏浪涛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10
ISBN 978-7-5620-7111-2

I . ①厚… II . ①柏… III . ①刑法—中国—资格考试—习题集 IV . ①D92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66368 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4
字 数 42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00 元

目 录

使用说明

1. 建议

在学习完《理论卷》的一章或一节后,就立刻做《真题卷》对应的真题及模拟题,将知识点迅速转化为答题能力。

2. 提示

书中对真题的答案没有单列出来,而是放在[解析]一栏的最末端。目的是为了避免大家在做真题时,一眼就看到答案,影响实战检测性。

柏浪涛

2016年12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论	1
第一节 历年真题	1
一、刑法的解释	1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4
三、刑法的效力	7
第二节 实战训练	8
第二章 犯罪构成	10
第一节 历年真题	10
第二节 实战训练	11
第三章 行为主体	12
第一节 历年真题	12
第二节 实战训练	13
第四章 行为	14
第一节 历年真题	14
第二节 实战训练	18
一、实战选择题	18
二、学堂小案例	18
第五章 行为对象和危害结果	19
第一节 历年真题	19
第二节 实战训练	20
第六章 因果关系	22
第一节 历年真题	22
第二节 实战训练	28
一、实战选择题	28
二、学堂小案例	28
第七章 客观(违法)阻却事由	30
第一节 历年真题	30
一、正当防卫	30
二、紧急避险	32
三、被害人承诺	33
第二节 实战训练	34
一、实战选择题	34
二、学堂小案例	34

第八章 主观要件	36
第一节 历年真题	36
一、罪过形式及其区分	36
二、事实认识错误	39
第二节 实战训练	43
一、实战选择题	43
二、学堂小案例	43
第九章 主观(责任)阻却事由	45
第一节 历年真题	45
第二节 实战训练	48
第十章 犯罪形态	49
第一节 历年真题	49
第二节 实战训练	56
一、实战选择题	56
二、学堂小案例	57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59
第一节 历年真题	59
第二节 实战训练	64
一、实战选择题	64
二、学堂小案例	65
第十二章 罪数	67
第一节 历年真题	67
第二节 实战训练	70
第十三章 刑罚的体系	72
第一节 历年真题	72
第二节 实战训练	73
第十四章 刑罚的裁量	75
第一节 历年真题	75
第二节 实战训练	79
第十五章 刑罚的执行和消灭	81
第一节 历年真题	81
第二节 实战训练	84
第十六章 分论概说	85
第一节 历年真题	85
第二节 实战训练	85
第十七章 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86

第一节 历年真题	86
一、侵犯生命、身体的犯罪	86
二、侵犯性权利的犯罪	88
三、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	88
四、侵犯名誉、司法的犯罪	91
五、普通罪名	91
第二节 实战训练	92
一、实战选择题	92
二、学堂小案例	94
第十八章 财产犯罪	96
第一节 历年真题	96
一、抢劫罪	96
二、抢夺罪	99
三、盗窃罪	100
四、诈骗罪	106
五、敲诈勒索罪	110
六、侵占罪、职务侵占罪及其他罪名	112
第二节 实战训练	113
一、实战选择题	113
二、学堂小案例	116
第十九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19
第一节 历年真题	119
第二节 实战训练	120
第二十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21
第一节 历年真题	121
第二节 实战训练	126
一、实战选择题	126
二、学堂小案例	127
第二十一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29
第一节 历年真题	129
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29
二、走私犯罪	130
三、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32
四、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32
五、金融诈骗罪	134
六、危害税收征管罪	137
七、侵犯知识产权罪	138
八、扰乱市场秩序罪	139
第二节 实战训练	141

一、实战选择题	141
二、学堂小案例	142
第二十二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43
第一节 历年真题	143
一、扰乱公共秩序罪	143
二、妨害司法罪	145
三、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148
四、妨害文物管理罪	148
五、危害公共卫生罪	149
六、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149
七、毒品犯罪	149
八、卖淫类犯罪	151
九、淫秽物品类犯罪	152
第二节 实战训练	152
一、实战选择题	152
二、学堂小案例	153
第二十三章 贪污贿赂罪	155
第一节 历年真题	155
一、贪污罪	155
二、挪用公款罪	156
三、受贿罪	157
四、行贿罪	162
第二节 实战训练	163
第二十四章 渎职罪	165
第一节 历年真题	165
第二节 实战训练	167
第二十五章 历年不定项选择题	168
一、2002 年	168
二、2003 年	170
三、2006 年	171
四、2007 年	172
五、2008 年	172
六、2008 年(四川)	173
七、2009 年	173
八、2010 年	174
九、2011 年	175
十、2012 年	178
十一、2013 年	179
十二、2014 年	181

十三、2015 年	182
十四、2016 年	185
第二十六章 历年案例分析题	187
一、(2002 年 · 卷四 · 一题)	187
二、(2002 年 · 卷四 · 二题)	187
三、(2003 年 · 卷四 · 一题)	188
四、(2004 年 · 卷四 · 六题)	188
五、(2005 年 · 卷四 · 二题)	189
六、(2006 年 · 卷四 · 四题)	190
七、(2007 年 · 卷四 · 二题)	190
八、(2008 年 · 卷四 · 二题)	191
九、(2008 年四川 · 卷四 · 二题)	192
十、(2009 年 · 卷四 · 二题)	192
十一、(2010 年 · 卷四 · 二题)	193
十二、(2011 年 · 卷四 · 二题)	194
十三、(2012 年 · 卷四 · 二题)	194
十四、(2013 年 · 卷四 · 二题)	196
十五、(2014 年 · 卷四 · 二题)	197
十六、(2015 年 · 卷四 · 二题)	198
十七、(2016 年 · 卷四 · 二题)	200
第二十七章 历年论述题	203
一、(2006 年 · 卷四 · 六题)	203
二、(2008 年 · 卷四 · 七题)	203
第二十八章 案例分析题的方法论	205
一、案例分析题的考查目标	205
二、案例分析题的解答策略	205
三、真题演练(2004 年 · 卷四 · 六题)	206



第一章

刑法论

第一节 历年真题



一、刑法的解释

1. 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2006 年 · 卷二 · 20 题)

- A. 将强制猥亵妇女罪中的“妇女”解释为包括男性在内的人, 属于扩大解释
- B. 将故意杀人罪中的“人”解释为“精神正常的人”, 属于应当禁止的类推解释
- C. 将伪造货币罪中的“伪造”解释为包括变造货币, 属于法律允许的类推解释
- D. 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中的“情报”解释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 属于缩小解释

[考点] 扩大解释、缩小解释、类推解释

[解析] A 项属于类推解释。

B 项, 类推解释属于不当地扩大词语的含义。而 B 项是在不当地缩小词语“人”的含义。

C 项, 由于刑法规定有变造货币罪, 所以这里的“伪造”不能包含“变造”。如果认为包含, 就属于类推解释。类推解释是法律禁止的解释方法。

D 项, 情报有好多种, 比如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方面的情报。由于本罪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 所以这里的“情报”只能缩小解释为涉及国家安全的情报。本题答案:D。

[提示] 根据《刑法修正案(九)》, A 项的强制猥亵妇女罪已修改为强制猥亵、侮辱罪。

2. ①立法解释是由立法机关作出的解释, 既然立法机关在制定法律时可以规定“携带凶器抢夺的”以抢劫罪论处, 那么, 立法解释也可以规定“携带凶器盗窃的, 以抢劫罪论处”

②当然, 立法解释毕竟是解释, 所以, 立法解释

不得进行类推解释

③司法解释也具有法律效力, 当司法解释与立法解释相抵触时, 应适用新解释优于旧解释的原则

④不过, 司法解释的效力低于立法解释的效力, 所以, 立法解释可以进行扩大解释, 司法解释不得进行扩大解释

关于上述四句话正误的判断,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8 年 · 卷二 · 20 题)

- A. 第①句正确, 其他错误
- B. 第②句正确, 其他错误
- C. 第③句正确, 其他错误
- D. 第④句正确, 其他错误

[考点] 解释的效力、解释的技巧

[解析] 第①句错误, 立法解释也不能进行类推解释。

第③句错误, 由于立法解释的效力高于司法解释, 当司法解释与立法解释相抵触时, 应适用立法解释。

第④句错误, 立法解释、司法解释都可以进行扩大解释。本题答案:B。

3. 关于刑法解释的说法,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9 年 · 卷二 · 1 题)

- A. 将盗窃罪对象的“公私财物”解释为“他人的财物”, 属于缩小解释
- B. 将《刑法》第 171 条出售假币罪中的“出售”解释为“购买和销售”, 属于当然解释
- C. 对随身携带枪支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以外的其他器械进行抢夺的, 解释为以抢劫罪定罪, 属于扩张解释
- D. 将信用卡诈骗罪中的“信用卡”解释为“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 属于类推解释

[考点] 扩张解释、缩小解释、类推解释、当然解释

[解析] A项,盗窃罪的对象不可能是自己占有的财物,只能是他人占有的财物。他人占有的财物,既包括公家占有的财物,也包括私人占有的财物。所以,将盗窃罪的对象“公私财物”解释为“他人财物”属于平义解释,既没扩大,也没缩小。

B项,刑法规定有购买假币罪,所以出售不包括购买。

C项,《刑法》第267条第2款“携带凶器抢夺的,依照本法第263条的规定定罪处罚”中的“凶器”原本是指国家禁止的管制刀具等性质的凶器,将用法上的凶器如菜刀等解释进来,属于扩张解释。

D项,根据立法解释的规定,将借记卡解释为信用卡,是一种扩大解释,而非类推解释。提示:2009年卷一第51题的答案认为,将信用卡解释为包含借记卡属于文理解释。这种看法与刑法学并不矛盾。在刑法学看来,在解释技巧上这是一种扩大解释,从解释理由上看,这是一种文理解释。本题答案:C。

④①对于同一刑法条文中的同一概念,既可以进行文理解释也可以进行论理解释

②一个解释者对于同一刑法条文的同一概念,不可能同时既作扩大解释又作缩小解释

③刑法中类推解释被禁止,扩大解释被允许,但扩大解释的结论也可能是错误的

④当然解释追求结论的合理性,但并不必然符合罪刑法定原则

关于上述4句话的判断,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2011年·卷二·51题)

- A. 第①句正确,第②③④句错误
- B. 第①②句正确,第③④句错误
- C. 第①③句正确,第②④句错误
- D. 第①③④句正确,第②句错误

[考点] 解释技巧、解释理由

[解析] 文理解释主要是一种解释理由,论理解释包括解释理由和解释技巧。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不是对立排斥关系。题中第①句的说法是正确的。

对刑法用语的某个解释结论可以提供多种解释理由予以论证,但是,对一个刑法用语进行解释时,只能采用一个解释技巧,不能同时并用多种解

释技巧。因此,题中第②句说法正确。

罪刑法定原则不禁止扩大解释,是就扩大解释的方法而言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扩大解释的结论都符合罪刑法定原则。题中第③句的说法是妥当的。

当然解释其实是根据体系解释的需要所做的一种目的性推论。由于刑法坚持罪刑法定原则,不得直接采取当然解释认定行为构成犯罪。因此,题中第④句的说法是正确的。

综合起来,题中①②③④句均正确。基于此,A、B、C、D选项的判断全部错误。本题答案:ABCD。

5. 关于刑法解释,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13年·卷二·3题)

A. 学理解释中的类推解释结论,纳入司法解释后不属于类推解释

B. 将大型拖拉机解释为《刑法》第116条破坏交通工具罪的“汽车”,至少是扩大解释甚至是类推解释

C. 《刑法》分则有不少条文并列规定了“伪造”与“变造”,但不排除在其他一些条文中将“变造”解释为“伪造”的一种表现形式

D. 《刑法》第65条规定,不满18周岁的人不成立累犯;《刑法》第356条规定,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本节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根据当然解释的原理,对不满18周岁的人不适用《刑法》第356条

[考点] 类推解释、当然解释

[解析] A项,司法解释不能进行类推解释。我国有些司法解释确实这样做了,只能认为是特殊规定,但不能因此改变其类推解释的性质。

B项,这种解释至少不是平义解释,其扩大了“汽车”的含义范围。

C项,同一用语在不同条文中可以保持不同含义。“伪造”在有些条文中不能包括“变造”,例如,刑法规定了伪造货币罪与变造货币罪,伪造货币罪不能包括变造。但在有些条文中,伪造可以包括变造,例如伪造有价票证罪、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中的伪造可以包括变造。

D项,《刑法》第356条规定的是毒品犯罪方面的特别再犯制度。特别再犯可适用缓刑、假释,而累犯不可以适用缓刑、假释。所以,累犯制度比再犯制度在处罚上更严厉。根据当然解释,从有利于被告人的角度看,举重以明轻,重的行为都不构成

犯罪,那么轻的行为更不构成犯罪。所以,从有利于被告人的角度看,既然不满18周岁的人不构成更严厉的情形(累犯),那么更不构成较轻缓的情形(再犯)。本题答案:A。

6. 关于刑法用语的解释,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4年·卷二·3题)

A. 按照体系解释,刑法分则中的“买卖”一词,均指购买并卖出;单纯的购买或者出售,不属于“买卖”

B. 按照同类解释规则,对于刑法分则条文在列举具体要素后使用的“等”、“其他”用语,应按照所列举的内容、性质进行同类解释

C. 将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行为,认定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属于当然解释

D. 将盗窃骨灰的行为认定为盗窃“尸体”,属于扩大解释

[考点] 刑法解释

[解析] A项,单纯的出售也是“买卖”,例如贩卖自己制作的淫秽物品,也构成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关于刑法中的“买卖”的总结,参见厚大讲义之理论卷《柏浪涛讲刑法》第21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B项说法正确。立法者在描述罪状时经常使用“例示法”,也即先列举几个例子,然后用“等”“及其他”来概括兜底。对这些兜底规定的含义范围,不能随意扩大,而应先总结所列举的例子的共同特征,然后用该共同特征来解释兜底规定的含义,这便是同类解释规则。例如,抢劫罪的行为是“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这里的“其他方法”应解释为完全剥夺他人意志自由的方法,在本质上与暴力、胁迫相同。

C项,当然解释是指在出罪时,举重以明轻,在入罪时,举轻以明重。也即有轻重比较。C项无轻重比较问题,所以不存在当然解释的问题。

D项,将“骨灰”解释为“尸体”属于类推解释。提示:《刑法修正案(九)》将盗窃、侮辱尸体罪修改为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罪。这样,更不能将“骨灰”解释为“尸体”。本题答案:B。

7. 关于刑法解释,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2015年·卷二·51题)

A. 《刑法》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构成强奸罪。按照文理解释,可将丈夫

强行与妻子性交的行为解释为“强奸妇女”

B. 《刑法》对抢劫罪与强奸罪的手段行为均使用了“暴力、胁迫”的表述,且二罪的法定刑相同,故对二罪中的“暴力、胁迫”应作相同解释

C. 既然将为了自己饲养而抢劫他人宠物的行为认定为抢劫罪,那么,根据当然解释,对为了自己收养而抢劫他人婴儿的行为更应认定为抢劫罪,否则会导致罪刑不均衡

D. 对中止犯中的“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既可解释为自动采取措施使得犯罪结果未发生;也可解释为自动采取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有效措施,而不管犯罪结果是否发生

[考点] 文理解释、同一用语的含义相对化、当然解释

[解析] A项,文理解释,是指根据文法、语法等来论证解释后的含义是否属于刑法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从《刑法》第236条的字面规定看,并没有将婚内强奸排除在强奸罪之外。丈夫强奸妻子符合强奸罪的构成要件。所谓婚内强奸是否构成强奸罪的问题,主要是考虑证据证明、刑事政策等问题。A项说法正确。

B项,抢劫罪的“暴力”与强奸罪的“暴力”含义相同,都是采取使对方无法反抗的手段。但是,两罪的“胁迫”,虽然共同含义均是以恶害相通告,使对方产生恐惧心理,然而,恐惧心理的程度不同。在抢劫罪里要求达到完全剥夺意志自由,被害人没得选,但在强奸罪里只需要达到部分剥夺意志自由、使意志自由有瑕疵即可。换言之,抢劫罪的“胁迫”要求以暴力相胁迫,但强奸罪的“胁迫”可以是以非暴力相胁迫。例如,甲对乙声称:“不给钱,就曝光你的裸照!”甲不构成抢劫罪,而构成敲诈勒索罪。而甲对乙声称:“不答应跟我睡觉,就曝光你的裸照!”甲构成强奸罪。这种现象就是“同一用语的含义相对化”,是指基于体系的协调合理要求,同一用语在不同条文中可以保持不同含义。总结:强奸罪中的“胁迫”=抢劫罪中的“胁迫”+敲诈勒索罪中的“胁迫”。

C项,第一,当然解释所比较的两个行为应属于性质相同、程度不同的两个行为。如果性质不同,不能进行当然解释的推理。宠物与婴儿是性质不同的两种行为对象,体现不同的法益。第二,当然解释追求结论的逻辑合理性,但该结论并不必然符合罪刑法定原则。在根据“举轻以明重”(轻的

行为都是犯罪,重的行为更应是犯罪)入罪时,也要求案件事实符合刑法规定的构成要件,遵守罪刑法定原则,不能简单地以案件事实的社会危害性严重为由以犯罪论处。C项说法错误。

D项,中止犯中的“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是中止犯的有效性要件,指危害结果没有发生,即使行为人自动放弃或积极努力防止,但结果仍发生了,也不能成立犯罪中止。D项说法错误。本题答案:BCD。

8.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与刑法解释,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6年·卷二·51题)

A. 对甲法条中的“暴力”作扩大解释时,就不可能同时再作限制解释,但这并不意味着对乙法条中的“暴力”也须作扩大解释

B.《刑法》第237条规定的强制猥亵、侮辱罪中的“侮辱”,与《刑法》第246条规定的侮辱罪中的“侮辱”,客观内容相同、主观内容不同

C. 当然解释是使刑法条文之间保持协调的解释方法,只要符合当然解释的原理,其解释结论就不会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D. 对刑法分则条文的解释,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不能超出刑法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二是必须符合分则条文的目的

[考点] 刑法的解释技巧及解释理由

[解析] A项,作为解释技巧,对一个条文中一个用语进行解释,不可能既进行扩大解释,又进行缩小解释,也即二者是对立排斥关系。但是,对于不同条文中的同一用语可以作不同解释,这种现象属于“同一用语的含义相对化”。

B项,强制猥亵、侮辱罪中的“侮辱”的含义与猥亵相同,也是侵犯性羞耻心的行为。而侮辱罪中的“侮辱”侵犯的仅仅是他人的名誉。二者客观内容、主观内容均有所不同。前者例如,强行脱妇女衣服,后者例如,给妇女身上泼粪便。这也是“同一用语含义相对化”的一个例证。

C项,当然解释追求结论的逻辑合理性,但该结论并不必然符合罪刑法定原则。在根据“举轻以明重”(轻的行为都是犯罪,重的行为更应是犯罪)入罪时,也要求案件事实符合刑法规定的构成要件,遵守罪刑法定原则,不能简单地以案件事实的社会危害性严重为由以犯罪论处。例如,早前社会上出现过倒卖飞机票的行为。应当说,倒卖飞机票的行为比倒卖车票、船票的危害性更严重,根据当

然解释更应入罪。但是,我国刑法只规定了倒卖车票、船票罪,就不能将飞机票解释为“车票、船票”,进而以倒卖车票、船票罪论处。

D项,“不能超出刑法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是指可以扩大解释,不能类推解释。“必须符合分则条文的目的”,是指目的解释。这是指根据刑法规范的保护目的为解释的结论提供合理性。规范的保护目的就是规范保护的具体法益。用一个罪名的保护法益可以指导解释该罪的构成要件。在解释罪名的构成要件时,不能违反规范的保护目的。本题答案:AD。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1. 下列关于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2005年·卷二·51题)

A.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法不溯及既往

B.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事立法制定合理的刑罚体系

C.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罚与犯罪性质、犯罪情节和罪犯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

D.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在行刑中合理地运用减刑、假释等制度

[考点] 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内容

[解析] A项,刑法不溯及既往是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与罪刑相适应原则无关。本题答案:BCD。

[提示] 注意罪刑相适应原则不仅仅是量刑的要求,而应全面贯彻。在制刑上(立法上),要求合理、协调的刑罚体系;在量刑上(司法上),要求重罪重判、轻罪轻判;在行刑上(执法上),要求合理运用减刑、假释。

2.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6年·卷二·1题)

A. 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之一是民主主义,而习惯最能反映民意,所以,将习惯作为刑法的渊源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B. 罪刑法定原则中的“法”不仅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而且包括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法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但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

D. 刑法分则的部分条文对犯罪的状况不作具体描述,只是表述该罪的罪名。这种立法体例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考点] 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

[解析] A项说法错误,习惯虽然能反映民意,但是由于不成文、不明确,不符合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

B项说法错误,罪刑法定原则要求的法律主义,不包括行政法规。

D项说法错误,这种罪状叫简单罪状,没有具体描述是因为没有必要。简单罪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本题答案:C。

3.“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是:(1)禁止溯及既往(_____的罪刑法定);(2)排斥习惯法(_____的罪刑法定);(3)禁止类推解释(_____的罪刑法定);(4)刑罚法规的适当(_____的罪刑法定)。”下列哪一选项与题干空格内容相匹配?(2010年·卷二·1题)

- A. 事前—成文—确定—严格
- B. 事前—确定—成文—严格
- C. 事前—严格—成文—确定
- D. 事前—成文—严格—确定

[考点] 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

[解析] 该题要求对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能够高度概括。刑罚法规的适当,包含刑法明确性、禁止不确定刑和禁止处罚不当罚的行为三项内容。这些内容表明,刑罚法规应当明确、确定和适当。这种要求可谓是确定的罪刑法定。

需要指出的是,有些考生可能会选A项,认为禁止类推解释属于确定的罪刑法定,刑罚法规的适当属于严格的罪刑法定。这种看法不够准确。类推解释实际上属于恣意解释,而罪刑法定原则要求的是严格解释,所以称为严格的罪刑法定。“确定”一词无法准确表达这一含义。刑罚法规的适当,要求刑罚法规具有明确性、确定性和适当性,概括而言就是确定性,所以称为确定的罪刑法定。“严格”一词无法周延地涵盖这些特征。本题答案:D。

4.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罪刑法定的表述,下列哪一理解是不准确的?(2011年·卷二·1题)

- A.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罪刑法定是依法治国在刑法领域的集中体现
- B. 权力制约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罪刑法定充分体现了权力制约
- C. 人民民主是依法治国的政治基础,罪刑法定同样以此为思想基础

D.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网民对根据《刑法》规定作出的判决持异议时,应当根据民意判决

[考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罪刑法定的内在联系

[解析] A项说法正确。

罪刑法定原则的经典表述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这种表述意味着对刑事立法权、司法权的限制。B项说法正确。

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之一是民主主义。C项说法正确。

一方面,网民民意只是一部分群体的一部分意见,并不能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另一方面,网民民意不具有明确性和稳定性,不符合成文的罪刑法定和确定的罪刑法定的要求,无法成为判决依据。所以,D项说法不准确。本题答案:D。

5. 某孤儿院为谋取单位福利,分两次将38名孤儿交给国外从事孤儿收养的中介组织,共收取30余万美元的“中介费”“劳务费”。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符合依法治国的要求?(2011年·卷二·2题)

- A. 因《刑法》未将此行为规定为犯罪,便不能由于本案社会影响重大,就以刑事案件查处
- B. 本案可追究孤儿院及其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以利于促进政治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 C. 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核准后,本案可作为单位拐卖儿童犯罪处理,以利于进一步发挥法律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
- D. 可追究主管人员与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以利于促进法律效果、政治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考点] 罪刑法定的具体实现

[解析] 定罪过程基本上是三段论的推理过程。大前提是法定的犯罪构成,小前提是具体的案件事实,结论是有罪无罪。

关于A项,刑法虽然未规定单位可以成为拐卖儿童罪的主体,但是规定了自然人可以成为拐卖儿童罪的主体。孤儿院拐卖儿童案件中必然存在有关自然人拐卖儿童的行为。所以,A项说法不准确。

关于B项,由于刑法未规定单位可以成为拐卖儿童罪的主体,所以不能追究孤儿院的刑事责任。

B项说法错误。

C项的做法缺乏法律依据,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立法机关也应当遵守罪刑法定原则,也即立法机关不能对刑法类推适用或类推解释。当然,立法机关可以通过立法的方式规定单位可以成为拐卖儿童罪的主体。本题答案:D。

6.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有以下观点:

- ①罪刑法定只约束立法者,不约束司法者
- ②罪刑法定只约束法官,不约束侦查人员
- ③罪刑法定只禁止类推适用刑法,不禁止适用习惯法

④罪刑法定只禁止不利于被告人的事后法,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事后法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2年·卷二·3题)

- A. 第①句正确,第②③④句错误
- B. 第①②句正确,第③④句错误
- C. 第④句正确,第①②③句错误
- D. 第①③句正确,第②④句错误

[考点] 罪刑法定原则

[解析] 罪刑法定原则同时约束立法者和司法人员,①错误。既然罪刑法定原则约束司法人员,就应该同时约束法官和享有侦查权的侦查人员,因为其行为具有(准)司法性质,②错误。本题答案:C。

7. 甲给机场打电话谎称“3架飞机上有炸弹”,机场立即紧急疏散乘客,对飞机进行地毯式安检,3小时后才恢复正常航班秩序。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3年·卷二·1题)

- A. 为维护社会稳定,无论甲的行为是否严重扰乱社会秩序,都应追究甲的刑事责任
- B. 为防范危害航空安全行为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应以危害公共安全相关犯罪判处甲死刑
- C. 从事实和法律出发,甲的行为符合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的犯罪构成,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 D. 对于散布虚假信息,危及航空安全,造成国内外重大影响的案件,可突破司法程序规定,以高效办案取信社会

[考点] 罪刑法定原则的适用

[解析] 罪刑法定原则的机能是保障人权,是为了防止在出现危害社会、民意激愤的案件时,为了平民心、惩恶害、稳定社会或为了杀鸡给猴看,而

不顾具体犯罪构成要件是否符合定罪处罚的要件。一个人有罪无罪的唯一依据是犯罪构成要件。本题答案:C。

8.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罪刑法定原则的关系有以下观点:

- ①罪刑法定的思想基础是民主主义与尊重人权主义,具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 ②罪刑法定既约束司法者,也约束立法者,符合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 ③罪刑法定的核心是限制国家机关权力,保障国民自由,与执法为民的理念相一致
- ④罪刑法定是依法治国理念在刑法领域的具体表现

关于上述观点的正误,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3年·卷二·2题)

- A. 第①句正确,第②③④句错误
- B. 第①③句正确,第②④句错误
- C. 第①②③句正确,第④句错误
- D. 第①②③④句均正确

[考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罪刑法定原则的内在联系

[解析] 依法治国主要是用法律规范来约束执政权,与罪刑法定原则的理念是一致的。本题答案:D。

9. 关于公平正义理念与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关系,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2014年·卷二·1题)

- A. 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的共同理想,罪刑相适应原则与公平正义相吻合
- B. 公平正义与罪刑相适应原则都要求在法律实施中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 C. 根据案件特殊情况,为做到罪刑相适应,促进公平正义,可由最高法院授权下级法院,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 D. 公平正义的实现需要正确处理法理与情理的关系,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做到罪刑均衡与刑罚个别化,二者并不矛盾

[考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关系

[解析] C项,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就是“减轻处罚”,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就可以减轻,对此不需要最高法院授权。需要最高法院核准的是特别减轻处罚制度,也即《刑法》第63条第2款:

“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本题答案：C。

10. 甲怀疑医院救治不力致其母死亡，遂在医院设灵堂、烧纸钱，向医院讨说法。结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刑法规定，下列哪一看法是错误的？（2014年·卷二·2题）

A. 执法为民与服务大局的理念要求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对社会影响恶劣的涉医犯罪行为，要依法从严惩处

B. 甲属于起哄闹事，只有造成医院的秩序严重混乱的，才构成寻衅滋事罪

C. 如甲母的死亡确系医院救治不力所致，则不能轻易将甲的行为认定为寻衅滋事罪

D. 如以寻衅滋事罪判处甲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为有效维护医疗秩序，法院可同时发布禁止令，禁止甲1年内出入医疗机构

[考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罪刑法定原则的关系

[解析] B项，《刑法》第293条规定，成立寻衅滋事罪，要求具有破坏社会秩序的害结果。

C项，寻衅滋事的主观方面要求无缘由。如果事出有因，有缘由，如某方面的矛盾纠纷，则不应认定为寻衅滋事。

D项，禁止令不可能禁止人去医院看病。该题是送分题。本题答案：D。



三、刑法的效力

1. 下列关于中国刑法适用范围的说法哪些是错误的？（2004年·卷二·56题）

A. 甲国公民汤姆教唆乙国公民约翰进入中国境内发展黑社会组织。即使约翰果真进入中国境内实施犯罪行为，也不能适用中国刑法对仅仅实施教唆行为的汤姆追究刑事责任

B. 中国公民赵某从甲国贩卖毒品到乙国后回到中国。由于赵某的犯罪行为地不在中国境内，行为也没有危害中国的国家或者国民的利益，所以，不能适用中国刑法

C. A国公民丙在中国留学期间利用暑期外出旅游，途中为勒索财物，将B国在中国的留学生丁某从东北某市绑架到C国，中国刑法可以依据保护管辖原则对丙追究刑事责任

D. 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实施的

犯罪行为，按照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也可以适用中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考点] 属地管辖、属人管辖

[解析] A项，因为实行行为在国内，即使教唆行为在国外，教唆行为也应适用我国刑法。

B项，一方面，赵某是中国人，在国外犯罪，根据属人管辖，我国刑法可以管辖；另一方面，贩卖毒品是危害人类的国际犯罪，根据普遍管辖，我国刑法也可以管辖。这是管辖权的竞合。

C项，可以适用中国刑法，但依据的是属地管辖，而非保护管辖。

D项，根据属人管辖，我国普通公民在国外犯本法规定的犯罪，原则上适用本法，犯轻罪的（即最高刑在三年以下），可以不予追究刑事责任。这意味着也可以追究。对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则一律追究刑事责任。本题答案：ABC。

2. 某外国商人甲在我国领域内犯重婚罪，对甲应如何处置？（2005年·卷二·3题）

A. 适用我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B. 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C. 适用该外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D. 直接驱逐出境

[考点] 属地管辖

[解析] 属地管辖的例外：法律有特别规定。这主要包括三种情形：第一，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在中国境内犯罪，通过外交途径解决；第二，我国港澳台地区适用本地区刑法；第三，民族自治区省级人大根据本民族特点，针对刑法部分条文制定了变通或补充规定，适用该规定。本题中甲不是外交官，所以本题答案：A。

3. 下列哪些犯罪行为应实行属地管辖原则？（2005年·卷二·56题）

A. 外国人乘坐外国民航飞机进入中国领空后实施犯罪行为

B. 中国人乘坐外国船舶，当船舶行驶于公海上时实施犯罪行为

C. 外国人乘坐中国民航飞机进入法国领空后实施犯罪行为

D. 中国国家工作人员在外国实施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

[考点] 属地管辖

[解析] A项，中国领空属于中国领域。

B项，外国船舶不属于中国领域，公海也不属

于中国领域。

C 项,中国民航飞机属于中国领域。

D 项,属于属人管辖。本题答案:AC。

4. 关于刑事管辖权,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07 年·卷二·51 题)

A. 甲在国外教唆陈某到中国境内实施绑架行为,中国司法机关对甲的教唆犯罪有刑事管辖权

B. 隶属于中国某边境城市旅游公司的长途汽车在从中国进入 E 国境内之后,因争抢座位,F 国的汤姆一怒之下杀死了 G 国的杰瑞。对汤姆的杀人行为不适用中国刑法

C. 中国法院适用普遍管辖原则对劫持航空器的丙行使管辖权时,定罪量刑的依据是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D. 外国人在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公民犯罪的,即使按照中国刑法的规定,该罪的最低刑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也可能不适用中国刑法

[考点] 属地管辖、属人管辖、保护管辖、普遍管辖

[解析] A 项,实行行为在国内,教唆行为在国外,也适用属地管辖。

B 项,长途汽车不属于属地,发生地在外国,行为人和被害人都是外国人,所以不属于我国管辖。

C 项,普遍管辖,适用的法律是我国刑法。

D 项,保护管辖要求双重犯罪原则(犯罪地的法律也认为是犯罪)。如果在犯罪地不被认为是犯罪,就不适用中国刑法。本题答案:ABD。

5. 《刑法修正案(八)》于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刑法》第 12 条关于时间效力的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2013 年·卷二·4 题)

A. 2011 年 4 月 30 日前犯罪,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适用修正前的刑法条文,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B. 2011 年 4 月 30 日前拖欠劳动者报酬,2011 年 5 月 1 日后以转移财产方式拒不支付劳动者报酬的,适用修正后的刑法条文

C. 2011 年 4 月 30 日前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的,适用修正后的刑法条文

D. 2011 年 4 月 30 日前扒窃财物数额未达到较大标准的,不得以盗窃罪论处

[考点] 时间效力

[解析] 《刑法修正案(八)》于 2011 年 5 月 1 日生效。对于犯罪时在 5 月 1 日前,审理时在 5 月

1 日后的情形,适用旧法还是新法,需要比较哪个有利于被告人(哪个更轻)。

A 项,旧法更有利于被告人。

B 项,犯罪行为发生在《刑法修正案(八)》后,不存在是否溯及既往的时间效力问题。

C 项,旧法更有利于被告人,新法为此增设了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

D 项,《刑法修正案(八)》增设了扒窃这种盗窃罪行为类型,该类型不要求数额达到较大标准,但旧法是要求的。本题答案:C。

[提醒] 《刑法修正案(九)》生效后,《刑法修正案(八)》的时效问题退居其次,《刑法修正案(九)》的时效问题比较重要。

第二节 实战训练

1. 关于刑法的解释,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A. 《刑法》第 261 条遗弃罪中的“负有扶养义务”的人,解释为既包括家庭成员,也包括负有扶养义务的其他人,属于扩大解释,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B. 将重婚罪中的“婚姻”解释为只包括合法婚姻,不包括事实婚姻,属于缩小解释,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C. 将正在使用的运钞车解释为“金融机构”属于扩大解释;将自动取款机解释为“金融机构”也属于扩大解释

D. 《刑法》第 315 条破坏监管秩序罪:“依法被关押的罪犯,有下列破坏监管秩序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中的“罪犯”解释为包括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属于扩大解释

2.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说法正确的是()

A. 我国行政法规中经常规定,某种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由此可见,我国行政法规也可以规定犯罪和刑罚

B. 我国《刑法》第 266 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成立诈骗罪。因为该规定没有明确描述诈骗罪的罪状,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所要求的明确性

C. 死刑因为被许多国家视为残酷的刑罚而被废除,因此我国刑法典保留死刑,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

D. 如果刑法规定“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判处刑罚”,这种规定属于绝对不定刑的规定,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